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报名条件

摘自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》

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71号）

第十条 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并符合助理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师报名条件的人员，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。

第十一条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：

（一）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；

（二）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；

（三）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；

（四）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；

（五）     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。

第十二条 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：

（一）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，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，从事社会工作满6年；

（二）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；

（三）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3年；

（四）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社会工作满1年；

（五）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；

（六）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。

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

摘自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》

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71号）

第六条 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的本科应届毕业生，在报名时应提交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（如学生证等）和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证明。